



#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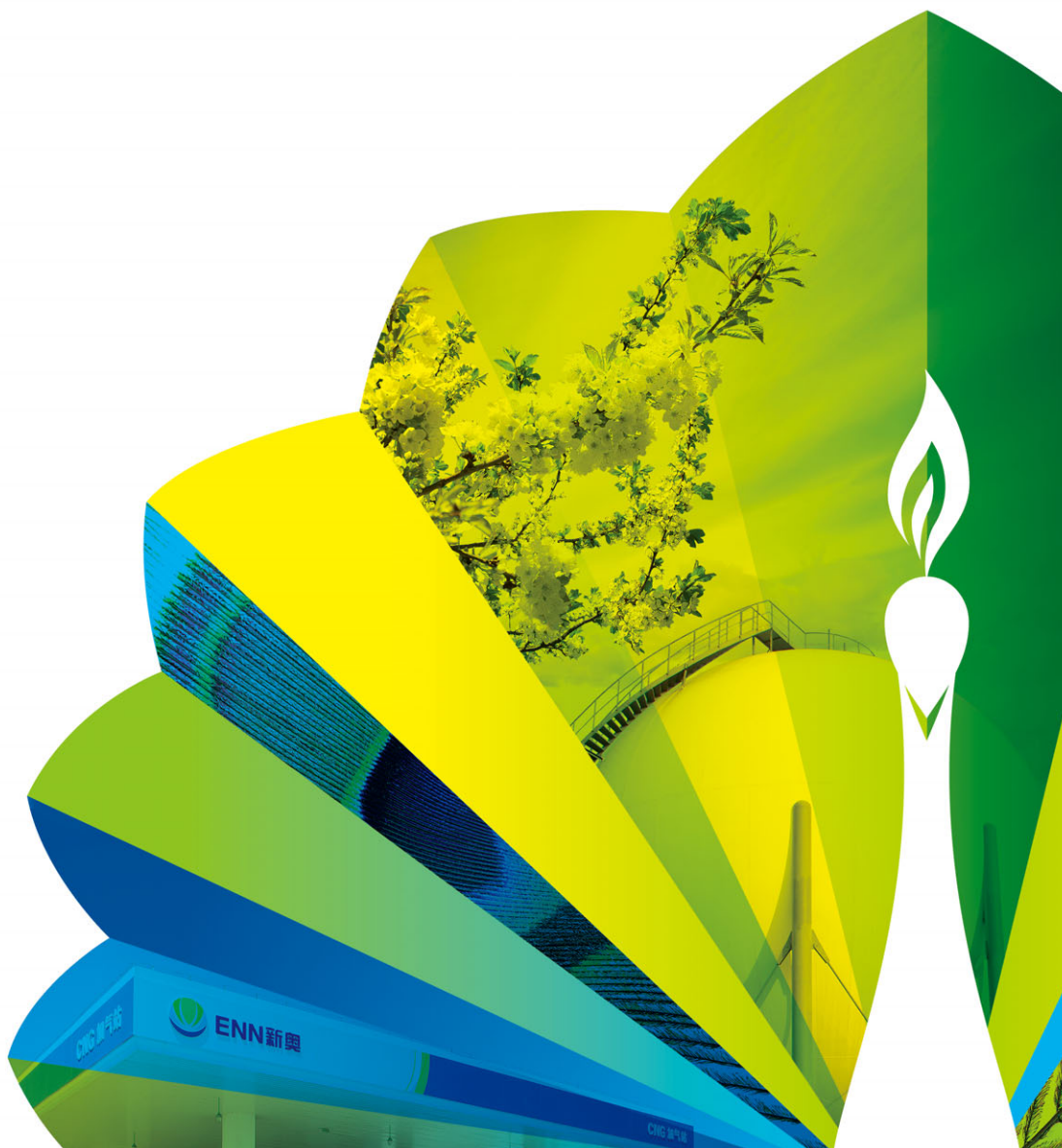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SUSTAINING  
ATTRACTIVE  
RETURNS  
持續  
亮麗回報

interim report 2013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9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資料

##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37億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30億元比較，增加人民幣0.07億元，增幅為1%。

###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b>10,386</b>	8,774	18.4%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b>2,721</b>	2,411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b>737</b>	730	1.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b>68.02</b>	68.78	(1.1)%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b>57,467,000</b>	53,389,000	7.6%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b>19,156,000</b>	17,796,000	7.6%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b>630,183</b>	566,127	11.3%
－工商業用戶(地點)	<b>3,510</b>	3,130	380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b>3,973,117</b>	3,903,963	1.8%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註1及2)	<b>8,399,466</b>	7,294,633	15.1%
－工商業用戶(地點)(註1及2)	<b>34,151</b>	26,968	7,183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註1及2)	<b>37,355,317</b>	29,176,519	28.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b>8,489,432</b>	7,436,007	14.2%
－工商業用戶(地點)	<b>34,464</b>	27,327	7,137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b>37,401,007</b>	29,737,646	25.8%
天然氣氣化率	<b>43.8%</b>	41.0%	2.8%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b>44.3%</b>	41.8%	2.5%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b>561,826,000</b>	510,957,000	10.0%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b>2,538,857,000</b>	2,128,610,000	19.3%
汽車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b>538,711,000</b>	438,965,000	22.7%
批發氣銷售量(立方米)	<b>138,317,000</b>	118,602,000	16.6%
汽車加氣站	<b>376</b>	276	100
天然氣儲配站	<b>129</b>	116	1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b>22,588</b>	19,952	13.2%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307,41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44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369,684立方米)。
- 於2012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94,64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07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950,234立方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3年上半年，面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壓力，經過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內部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為全年各項業務指標的達成奠定了良好基礎。

### 燃氣接駁

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630,183戶，同比增長11.3%，截至2013年6月底，本集團天然氣居民用戶累計達到840萬戶。(若計算所有管道燃氣居民用戶則達到848.9萬戶)。整體氣化率相應由2012年底的42.1%增長至44.3%。新增工商業用戶3,510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97.3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截至2013年6月底，累計工商業用戶達到34,151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735.5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包括所有管道燃氣用戶，則達到34,464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740.1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

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的形勢，接駁業務的穩步發展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對市場的洞察力和掌控商機的能力。同時，本集團目前仍然較低的氣化率及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耗中僅為約5%的比例，充分表明本集團業務廣闊的發展前景。

截至2013年6月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22,588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29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4,700萬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期內，本集團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8.53億元，同比增加9.4%。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32元(每戶)及144元(每立方米)，與去年同期接駁費水平相若。

### 燃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共銷售37.78億立方米管道燃氣，同比上升18.2%，其中天然氣佔37.3億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上升22.8%。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天然氣量分別佔15.0%、67.0%及14.3%，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12.8%、25.6%及22.8%。

期內，氣費總體收入達到人民幣64.73億元，同比增長26.7%，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8.2%進一步增加到62.3%。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穩定和長遠的收入基礎，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和優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6.2%及10.1%，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跌1.3個百分點和1.2個百分點。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即毛利率較高但屬於一次性收入來源的接駁費在總體收入中逐步減少，由去年同期的19.3%減少至17.8%，而穩定持續的燃氣銷售收入在整體收入的佔比則逐步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跌。

而純利率的下跌主要受本年度一次性費用所影響，包括今年上半年發行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之非現金損失。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5,030名，其中15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除法定保險、公積金外，還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五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及四個工業園區項目。城市燃氣項目分別是河北省保定市，廣東省河源市、雷州市及東源縣，安徽省定遠縣；園區項目分別是江蘇省睢寧城郊項目、安徽省蘇滁現代產業園項目、山東省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項目和山東省新泰市經濟開發區，該等項目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售氣規模，同時，此等項目距離本集團現有項目都比較接近，可充分發揮本集團的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燃氣項目達到126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5,746.7萬。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的機會。

### 加氣站建設

期內，本集團共建成並運營9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37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253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123座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站，分佈在全國92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35個城市。

期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增長22.7%至5.4億立方米，佔總體售氣量的14.3%，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3.74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9.3%。

隨著汽車尾氣排放對環境污染壓力的增加，以及中國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天然氣相對其它交通能源在經濟性方面的優勢，天然氣必將成為未來交通能源的主要方式之一。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繼續堅持大力發展這一前景廣闊的業務。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7.51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6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8.0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2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4.9%(2012年12月31日：47.7%)。

### 借貸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8.0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2億元)，其中包括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58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57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而其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91%，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9.75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人民幣8,500萬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及債券相等於人民幣22.36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除了共12.5億美元債券以美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3億元)(「債券」)。每股債券可視同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始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於2013年6月30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為數約人民幣7.1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8	110
資本承擔		
— 有關於合資企業投資	148	287
—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	—	40

#### (b) 其他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2,6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萬元)。

### 展望

根據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數據顯示，2013年上半年，國內天然氣產量達588億立方米，增長9.0%；天然氣進口量(含液化天然氣)約為247億立方米，增長24.6%；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815億立方米，增長13.1%。

為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在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將大力推廣天然氣的使用作為主要方式之一，並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達到2,35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的消費比重提高至7.5%。為達成這一目標，天然氣氣源供應能力和基礎設施逐年提高，在年輸氣能力達30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於2012年實現全線貫通通氣後，年輸氣能力為120億立方米的中緬天然氣管線已全線建成，並於今年7月28日實現通氣，成為中國繼中亞油氣管道、中俄原油管道、海上通道之後的第四大能源進口通道，本集團於廣西、雲南的項目將直接受益。同時，按照計劃，包括天津、廣東珠海、河北曹妃甸、山東青島在內的多個進口LNG碼頭將於近期相繼建成投產，可進一步滿足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此外，本集團在河南省平頂山市投資建設的LNG加工廠於今年5月份順利投產，也是本集團第4個正式運營的LNG加工廠，該等工廠合計日產能超過130萬立方米天然氣，有效保障了本集團的氣源供應。



期內，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努力，在穩步推進現有傳統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大力推進園區開發、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新業務發展，實現了各項業務指標的穩步增長，而整體管治水平亦得以持續改進。一是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2013年，圍繞「提升服務水平，改善客戶體驗」的服務主題，通過加強一線員工服務技能培訓、流程梳理、監督渠道優化及創新各項服務工作等措施，客戶服務的專業性、規範性及服務管理效率得以更進一步提升，各項關鍵服務績效指標穩步提高，客戶滿意度持續穩定在行業領先水平。二是加強計量管理，降低購銷氣差率：上半年持續跟進並現場支持15家重點企業計量管理方案的推進落實，開展針對性的專項治理工作，使得購銷氣差率顯著下降。三是繼續推進作業成本法管理。今年上半年，全面推進了成本優化管理工作。在總結16家作業成本管理上線企業經驗的基礎上，深化了作業成本管理思想和方法的應用。通過對重點企業和關鍵作業的梳理與優化，找出了企業運營的標杆和差距，通過整改，有效降低了單位運營成本，提高了企業運營效率。

根據中國政府規劃，工業化、城鎮化、綠色發展將成為「十二五」期間甚至未來十年國家經濟發展的主題(中國社會科學院日前發佈2013《城市藍皮書》顯示，2012年中國城鎮化率只有42.2%，預計到2020年，中國城鎮化率將達到60%左右)，實現工業化和城鎮化良性互動，並將推進城鎮化建設作為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點工作之一。同時，面對資源約束趨緊、環境污染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特別是今年以來中國北方出現的霧霾天氣影響面積廣、持續時間長，對約6億人產生了影響，使得著力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更加迫切。在此過程中，天然氣不僅作為低碳、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之一，並通過最近十年的發展，形成了完善的基礎設施，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行業發展相對比較成熟，無論在應用範圍還是應用規模方面，無疑將迎來最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繼2012年獲得《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的多項殊榮後，本公司再度於該雜誌2013年的評選中獲得全中國最佳企業第6位(能源行業第1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能源行業第3位)及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能源行業第2位)、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3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能源行業第3位)等榮譽。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同時獲得《福布斯》「2013中國最佳CEO」榮譽稱號。該等榮譽的獲得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並在此對所有股東、機構投資者、行業分析員、客戶及事業夥伴表示最忠心的感謝！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9至34頁所載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6日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0,386</b>	8,774
銷售成本		<b>(7,665)</b>	(6,363)
毛利		<b>2,721</b>	2,411
其他收入	4	<b>107</b>	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82)</b>	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73)</b>	(169)
行政開支		<b>(784)</b>	(7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2</b>	2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178</b>	135
融資成本	6	<b>(346)</b>	(309)
除稅前溢利	7	<b>1,563</b>	1,402
所得稅開支	8	<b>(517)</b>	(4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046</b>	9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37</b>	730
非控股權益		<b>309</b>	258
		<b>1,046</b>	988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		<b>68.02分</b>	68.78分
攤薄		<b>68.00分</b>	68.54分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56	15,099
預繳租賃付款	11	871	770
投資物業	11	69	69
商譽		206	196
無形資產	12	1,311	1,2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3	79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500	2,27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4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	4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27	1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	42
遞延稅項資產		269	222
投資之已付按金		55	2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68	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8	17
		<b>22,548</b>	21,2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8	3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18	2,062
預繳租賃付款	11	21	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1	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19	8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6	361	5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240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51	6,156
		<b>11,349</b>	9,687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816	4,89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29	1,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82	2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6	945	8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32
應付稅項		307	29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8	999	2,737
短期債券		1,237	1,208
財務擔保責任		20	23
應付股息		371	—
遞延收入	19	69	61
		<b>10,597</b>	11,61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52</b>	(1,9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300</b>	19,27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	113
儲備		8,906	8,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9	8,653
非控股權益		2,236	2,017
<b>總權益</b>		<b>11,255</b>	10,67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1,460	1,471
公司債券		497	497
優先票據		4,558	4,629
中期票據		700	700
遞延稅項負債		394	346
遞延收入	19	1,079	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0	3,357	—
		<b>12,045</b>	8,609
		<b>23,300</b>	19,279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專職安全 基金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3	1,541	(18)	3	504	39	6,471	8,653	2,017	10,67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7	737	309	1,0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8	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36	1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34)	(2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82	-	(82)	-	-	-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371)	(371)	-	(371)
購股權失效	-	-	-	(1)	-	-	1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2	(2)	-	-	-
於2013年6月30日	113	1,541	(18)	2	586	41	6,754	9,019	2,236	11,25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專職安全 基金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0	2,202	(18)	142	409	38	4,163	7,046	1,794	8,8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0	730	258	988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	-	-	-	21	-	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5	1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6	1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16)	(21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42	-	(42)	-	-	-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313)	(313)	-	(31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6)	(16)
行使購股權	1	273	-	(70)	-	-	-	204	-	204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	-	-	-	-	1	(1)	-	-	-
於2012年6月30日	111	2,475	(18)	93	451	39	4,537	7,688	1,851	9,539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從輸送燃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所產生的收入的1.5%撥入專職安全基金儲備。基金將用作安裝、維修及保養安全設施。
- 於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指於就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200萬元，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2,000萬元。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41	1,295
投資活動			
已收之遞延收入		154	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	(1,33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 22	18	(124)
來自合資企業之還款(還款予合資企業)		157	(212)
其他投資活動		(94)	(2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34)	(1,75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777	3,721
償還銀行貸款		(4,526)	(2,67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43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		(64)	–
其他融資活動		(342)	(31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88	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595	2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156	3,3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751	3,623
代表：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751	3,618
		7,751	3,623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特定的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簡明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一套共五項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的準則及披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2011年經修訂)以及相關修訂本。

與本集團有關的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的基礎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包含的三項要素新定義:(a)有權控制被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於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收入」中列明的相關指引已經寫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由擁有合資共同控制權的雙方或更多個團體合資安排如何分類及入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只有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及合資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對合資安排的分類取決於控制方對合資安排的權利和義務，其中考慮架構、安排的法律形式、控制方對於安排的合同條款以及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共同運營指當控制方對該合資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即共同營運者)，該等控制方擁有該合資安排相關的資產，且有義務承擔合資安排的負債。合資企業指各方對該合資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即共同合資者)，該等共同合資者對相關合資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入賬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為全面。

於2012年6月頒佈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首次澄清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採用上述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和以前期間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關於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和披露準則，並代替之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新增公平值信息披露於附註23中體現。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呈報金額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政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54	8,433	1,381	1,638	34	157	498	14,295
分類間的銷售額	(301)	(1,960)	(7)	(1,103)	-	(114)	(424)	(3,90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53	6,473	1,374	535	34	43	74	10,38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222	1,421	297	26	1	18	17	3,002
折舊及攤銷	(56)	(197)	(23)	(1)	(3)	(1)	-	(281)
分類溢利(虧損)	1,166	1,224	274	25	(2)	17	17	2,721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銷售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合併
	燃氣接駁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1,996	6,382	1,064	1,506	74	135	669	11,826
分類間的銷售額	(302)	(1,275)	(1)	(954)	-	(92)	(428)	(3,05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94	5,107	1,063	552	74	43	241	8,774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081	1,193	258	49	2	18	34	2,635
折舊及攤銷	(28)	(172)	(18)	(3)	(2)	(1)	-	(224)
分類溢利	1,053	1,021	240	46	-	17	34	2,41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37	28
利息收入	36	19

附註：

此數額乃中國各城市有關政府機關就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之獎勵及各項退稅。該等獎勵補助已於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	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1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	(14)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用(附註)	-	(19)
其他	(10)	8
	<b>(182)</b>	<b>3</b>

附註：

該結餘指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用，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相關信貸，該筆費用均不可退還。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94	113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8	39
中期票據	19	-
短期債券	28	40
優先票據	141	142
公司債券	16	16
	<b>346</b>	<b>350</b>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64)	(41)
	<b>282</b>	<b>309</b>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20)	64	-
	<b>346</b>	<b>309</b>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274
— 無形資產	36	30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348	304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11	1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3	2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21

附註：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281	224
行政開支	67	80
	348	304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520	437
預扣稅	21	11
	541	44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4)	(34)
	517	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就完整財政年度預期適用的法定稅率2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確認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3.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9.5%），主要由於附註5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產生不可扣減的公平值虧損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5.98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6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9. 股息

2012年財政年度就1,082,859,397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34.22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9.37分）），合共約人民幣3.71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13億元）已於2013年3月26日宣派，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b>737</b>	73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82,859</b>	1,062,064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412</b>	3,58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83,271</b>	1,065,646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的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0)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無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失效的購股權數目為180,000份。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份(2012年12月31日：780,000份)。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1.6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02億元的預繳租賃付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34億元及人民幣4,400萬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繳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1,10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董事認為於2013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9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8億元）。

## 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552	463
4至6個月	47	39
7至9個月	22	26
10至12個月	9	6
一年以上	1	7
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631	541
其他應收款項	457	400
應收票據	314	309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6	812
	<b>2,218</b>	2,062

附註：

除若干客戶之信貸期超過90天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9%至0.50%(2012年12月31日：0.35%至0.4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本中期間減少主要指受限制銀行存款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及採購合約到期後獲解除。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6,0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6,8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萬元)，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3個月內	41	23
4至6個月	5	2
7至9個月	3	3
10至12個月	1	3
一年以上	10	10
	<b>60</b>	41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3個月內	67	13
4至6個月	1	–
	<b>68</b>	13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 16. 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2.35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2.02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億元)，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個月內	104	145
4至6個月	82	17
7至9個月	12	36
10至12個月	5	14
一年以上	32	40
	<b>235</b>	252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3個月內	106	106
4至6個月	51	21
7至9個月	29	26
10至12個月	4	–
一年以上	12	27
	<b>202</b>	180

由於與合資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114	1,554
4至6個月	173	77
7至9個月	91	53
10至12個月	19	15
一年以上	106	119
應付款項總額	1,503	1,818
預收客戶款項	2,612	2,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	764
	<b>4,816</b>	4,894

##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7.77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21億元)之新批銀行貸款，以及償還人民幣45.26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74億元)。該等貸款乃以年利率2.05%至7.82%計息(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2.05%至7.54%)。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3.43億元之若干資產(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億元)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 19. 遞延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工業客戶收取人民幣1.54億元補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0億元)，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3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或之後隨時兌換。倘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i)可於2016年2月26日後及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滙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市價指債券之公平值。

於本中期報告期期末，債券之市價為5.43億美元(約人民幣33.57億元)。公平值虧損為4,300萬美元(約人民幣2.14億元)。於本中期期間，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400萬元被確認為融資成本一部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21. 收購業務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0萬歐元(約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LNG Europe B.V.(「LNG Europe」)之100%註冊資本。LNG Europe於荷蘭從事液體及氣體燃料以及液化天然氣批發。

於2013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進一步收購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河源管道燃氣」)之51.13%註冊資本，河源管道燃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源管道燃氣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收購河源管道燃氣及LNG Europe以顯著提高於中國廣東省的市場佔有率及作為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地區之試金石。

根據LNG Europe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LNG Europe的賣家同意購買價將根據(1)下文披露之最終資產淨值與暫定值之差額；(2)下文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最終資產淨值與暫定值之差額；及(3)視乎於收購日期後未來五年LNG Europe買賣協議所載卡車業務之目標銷量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目標合併盈利相較之實際表現而支付之額外款項360,000歐元至840,000歐元予以調整。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收購業務(續)

## 代價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84	5
經調整購買價之公平值(暫定值)	-	5
	84	10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收購成本並已於本期間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河源管道燃氣與LNG Europe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值如下：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00	-
預繳租賃付款	11	-
<b>流動資產</b>		
存貨	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5)
	164	-

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於該等交易中取得之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合同總金額相同。



## 21. 收購業務(續)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84	10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暫定值)	80	-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4)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	10

收購LNG Europe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事項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1	1
	21	(4)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臨近本中期期間收購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故購入上述公司並未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如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的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104.2億元，而於本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10.49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收購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暫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3年5月6日，本集團收購睢寧萬豐天然氣有限公司(「睢寧管道燃氣」)之7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萬元。睢寧管道燃氣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於收購日期，睢寧管道燃氣尚未開始營運。上述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9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資產淨值	27
減：非控股權益	(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9
總代價	19
支付方式：	
現金	14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
	19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1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等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得出。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可換股債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巧
	2013年	2012年	公平值	
	6月30日	12月31日	等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3,357</b>	-	第一等級	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公司債券	<b>497</b>	<b>482</b>	497	475
優先票據	<b>4,558</b>	<b>5,274</b>	4,629	5,453
中期票據	<b>700</b>	<b>653</b>	700	680
短期債券	<b>1,237</b>	<b>1,176</b>	1,208	1,170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b>869</b>	<b>855</b>	1,481	1,470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8	110
有關下列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資企業	148	287
— 聯營公司	—	40

## (b) 其他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2,6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萬元)。

##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聯營公司</b>		
—銷售燃氣予	27	3
—銷售材料予	17	10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	1
—採購材料自	—	1
—採購燃氣自	97	22
—收取貸款利息自	1	—
<b>合資企業</b>		
—銷售燃氣予	129	203
—銷售材料予	28	50
—採購燃氣自	304	19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81	185
—收取貸款利息自	3	4
—繳付貸款利息予	2	4
—提供支援服務自	2	9
—提供建設服務自	14	17
<b>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公司</b>		
—銷售燃氣予	4	4
—提供工程建設自	7	2
—提供能源支援服務自	21	3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2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4	4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5	6
—採購設備及支援服務自	—	3
—租賃物業自	1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10	10
<b>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b>		
—提供建設服務自	2	3
—租賃物業自	3	2
—提供運輸服務自	1	1
—採購燃氣自	1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2	—
—採購材料自	2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優先票據7.50億美元(「2021年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王先生須於2021年優先票據的年期內保留本公司之控制，而本公司將須按相等於2021年優先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購買價購回所有未到期票據。

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19.5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0億元)之個人擔保。

一間合資企業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6.41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億元)之擔保。該項銀行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獲動用。

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為數人民幣1.76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億元)及人民幣5.3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之擔保。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98	4,983
受僱後福利	68	68
股份形式付款	-	11,283
	<b>4,966</b>	<b>16,334</b>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3年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6月30日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	326,691,000	30.17%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	326,691,000	30.17%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反之亦然。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合共				600,000	-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除上述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

於2013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3年 6月30日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	326,691,000	30.17%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	326,691,000	30.17%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	326,095,000 (L)	30.1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40,892,596 (附註3)	-	140,892,596 (附註3)	-	140,892,596 (附註3)	13.0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28,156,700	-	128,156,700	-	128,156,700	11.8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4,760,000	-	84,760,000	-	84,760,000	7.83%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	62,822,534 (L) (包括 57,376,234 (P)) 1,917,373 (S)	-	62,822,534 (L) (包括 57,376,234 (P)) 1,917,373 (S)	-	62,822,534 (L) (包括 57,376,234 (P)) 1,917,373 (S)	5.80% (L) 5.30% (P)) 0.18% (S)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反之亦然。
3. 這些股份當中128,15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4.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總額)	6月30日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300,000	-	600,000	0.05%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300,000	-		
僱員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80,000	(180,000)	-	0.02%
合共				780,000	(180,000)	600,000	0.07%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內，在2002年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

2002年計劃已於2012年5月20日屆滿，該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2002年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02年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2002年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2002年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目前尚未曾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其他資料

###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及2013年2月26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及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3億元)。有關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

###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3年8月26日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mail   ▶ [enn@ennenergy.com](mailto:enn@ennenergy.com)